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学司〔2019〕8号

## 关于做好2020年部分外国语中学 推荐保送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现就做好2020年部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推荐程序。**具有推荐保送生资格的外国语中学要按照我部工作要求和经我司核定的有关外国语中学2020年推荐限额（见附件），完善推荐办法，面向高中阶段一直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等额选拔推荐保送生。推荐办法须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备案后在本校及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网站公布；推荐人选须在本校及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后不得再进行增补。中学应于寒假前完成推荐保送生名单公示及确认工作。经中学公示确认取得推荐保送资格的学生，自行向有关高校申请参加专项测试。

**二、严格规范保送录取。**高校须在中学寒假开始且有关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名单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组织专项测

---

试，并根据专项测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确定拟保送录取学生名单。高校须按要求将学生保送录取至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并向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展所需非通用语种专业倾斜，在本校网站公示相关学生信息后，上传至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进行公示。此类学生入学后不得转至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

**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不得擅自扩大推荐保送生的外国语中学范围；要加强对有关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资格名单的审核、公示，并对审核结果负责。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须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对高校公示的拟保送录取学生名单中本地生源的报名信息、资格信息进行审核。对于获得多所高校拟录取资格的学生，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于2020年6月1日前与学生联系确认一所录取学校，并按程序办理录取手续。

**四、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推荐保送生工作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违反规定推荐的中学、学生和有关人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请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高校和有关外国语中学。

附件：2020年具有推荐保送生资格的外国语中学推荐限额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

2020 年具有推荐保送生资格的外国语中学推荐限额

外国语中学	2020 年推荐限额
天津外国语学校	87
石家庄外国语学校	127
太原外国语学校	117
长春外国语学校	120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中（含浦东、浦西校区）	131
南京外国语学校	146
杭州外国语学校	102
厦门外国语学校	117
南昌外国语学校	98
济南外国语学校	160
郑州外国语学校	142
武汉外国语学校	110
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69
深圳外国语学校	134
重庆外国语学校	91
成都外国语学校	87